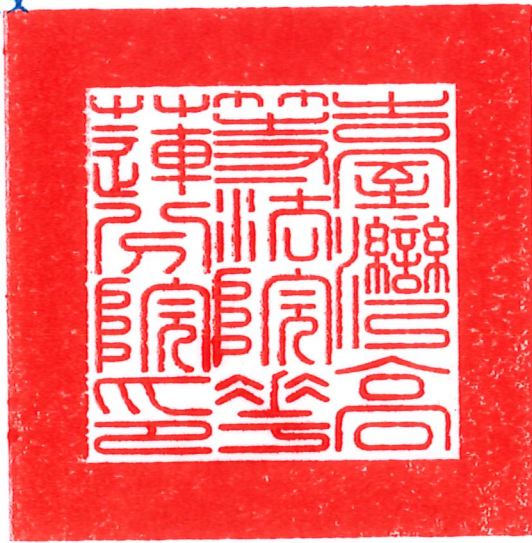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真人字第111000040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原住民族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遴用順序：第1名：簡○慧、第2名：葉○豪。
- 二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- 三、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

院長 陳真真